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ATE HOLDINGS LIMITED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股份合併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垂注，股份合併須待其各自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於本公佈日期，7,006,631,478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350,331,573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利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即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現有股份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值，則聯交所保留要求本公司更改交易方法或對現有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之權利。

於過去12個月，現有股份一直以低於0.1港元之收市價買賣。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價值達到0.64港元（按於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2港元計算），令本公司避免出現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交易規定之情況。相應地，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相應上調，從而將降低合併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因此，股份合併不僅將可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亦將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大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改變，惟股東原應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對股份合併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否定影響之企業行動，而本公司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每手買賣單位維持不變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仍為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2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64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128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2,560港元。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特定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紅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之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十分後，僅於就已註銷之現有股份之每張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已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進行換領。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於任何時間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將須就換領新股票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每張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

碎股買賣安排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合併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之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合併股份之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就股份合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定能為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關閉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本公佈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可予作出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作出獨立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股份合併須待於本公佈內「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每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包括Feng Zhong Yun先生及張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Chai Woon Chew先生、吳麗寶先生及葉一凡小姐。